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

105年12月22日第11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9日第185次系務會議修正

113年5月30日奉院長核定

113年10月21日第188次系務會議修正

113年10月23日奉院長核定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申請教學實踐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 (一)最近四年於本校每學期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在四分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須至少獲得一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績優通識教師獎。
 - (三)有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 三、本系初審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檢齊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各項資料暨佐證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經審查具備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四點各項基本條件,且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如下:
 - 1.教學項目: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成績配分六十分。
 - 2.研究項目: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配分二十分。
 - 3.輔導及服務項目: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配分二十分。
- 四、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 五、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踐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踐升等,仍須依本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之。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送人事室備案。